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会〔2023〕7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福建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单位：

为推动财政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有效落地实施，进一步加强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我们制定了《关于加强新时代福建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新时代福建省注册会计师行业 人才工作的实施方案

注册会计师是服务国家建设的一支重要专业力量，人才是行业的第一资源，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支撑。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服务国家建设主题和诚信建设主线，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以人为本、以德为先、问题导向、闭环管理”基本原则，充分运用“全生命周期”理论的闭环管理、精准施策思维，提高行业人才建设的战略性、系统性谋划，推动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再上新台阶，形成育才、聚才、用才的良好环境，提升行业自律性、公正性和专业化水平，更好地服务国家建设和福建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行业人才工作前瞻性引导机制建设

1. 加强对新修订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指南》的宣传和应用，积极拓宽宣传渠道，营造重视行业人才的浓厚氛围。开展我省行业全生命周期人才培养工作，进一步优化行业人才梯队建设。（责任单位：省注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积极配合财政部开展行业人才职业规划相关调研和“加强注册会计师方向后备人才培养”课题研究，推动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学历教育与行业需求相衔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会计处、省注协；完成时限：按照财政部工作时限完成，长期坚持）

（二）严格行业准入与退出管理

1. 开展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整治工作，形成制度化、常态化的长效工作机制，与省人社厅建立注册会计师社保异常信息定期比对机制，与省税务局建立注册会计师纳税有关情况沟通机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会计处、省注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配合财政部建立健全以执业质量检查结果为导向的执业人员强制退出机制，将违法违规人员依法依规清理出行业队伍。（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监督局、省注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完善行业人才留储机制建设

1. 因地制宜，加强对行业人才留储工作的统筹指导，在争取人才扶持优惠政策方面积极寻求人才工作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

门等相关部门的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会计处、省注协、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贯彻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加大对涉嫌低价中标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的约谈力度，遏制恶性低价竞争行为，改善行业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会计处、监督局，省注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充分发挥省财政厅、省注协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优势，配合中注协做好对行业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国家建设的价值贡献的宣传。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做好行业贡献量化统计汇总，突出展现行业价值，撰写《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报告》福建篇章。（责任单位：省注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建设，组织开展提升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水平路径相关课题研究，引导会计师事务所深化内部治理，制定适应会计师事务所发展的人才发展战略，建立合理的人才培养制度、薪酬激励制度，形成科学的职务晋升体系。（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会计处牵头，省注协、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会计师事务所配合；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优化行业人才使用机制建设

1. 围绕服务行业发展需要，加强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门专业委员会建设，完善委员遴选机制和退出机制，把真正有能力、有热情的行业人才选出来、用起来，发挥专门专业委员会作用，参与行业治理工作。（责任单位：省注协；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2. 结合行业服务管理实际提出行业人才信息库建设需求，配合财政部做好行业人才大数据信息库前期建设，为发现人才、推荐人才、使用人才奠定数据基础。（责任单位：省注协；完成时限：按照财政部项目建设要求完成，长期坚持）

3. 打通人才培养和使用路径，定期汇总标准制度研究、考试相关工作、继续教育授课、执业质量检查、国际事务、信息化等专业工作对行业高端人才需求情况，为合伙人及后备人才搭建平台。积极选拔行业优秀人才入选我省各类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入选会计人才库、会计专家池，在辅助政府决策，助力行业发展等方面充分发挥人才作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会计处、监督局，省注协牵头，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配合；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优化行业人才发展环境

1. 建立健全全流程、全链条的行业自律监管体系。积极配合中注协健全行业监管合作机制，推动监管协作与信息共享，充分

利用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坚持从严查处、惩教结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积极引导广大行业人才坚持操守、诚信执业。（责任单位：省注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积极推动新修订的《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落地实施，进一步优化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环境。（责任单位：省注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加强行业人才培养载体建设

1. 组织人员积极参加全国行业党委、团委举办的各类示范培训班，依托我省行业党校、行业党性教育基地加强对党组织书记、党员骨干、团员骨干及行业代表人士的培训。（责任单位：省注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相关规定，指导和鼓励具备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部培训，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和行业内公示程序，并开展定期考核。（责任单位：省注协牵头，各会计师事务所配合；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积极配合中注协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制度，将会计师事务所人才培养、人才国际化情况以及参与行业建设、服务国家建设的情况纳入综合评价体系。（责任单位：省注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加强与高校合作，提高行业在高校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开

展“行业服务进高校”活动，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与相关高校“实践型教学基地”“优秀学生实训基地”双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注协牵头，各会计师事务所配合；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各会计师事务所要完善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制度，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完善内部培养机制，将员工参加各类人才培养工程、业务培训情况纳入职务晋升考核评价体系，培养梯次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七）持续打造行业人才领头羊和生力军

1. 积极组织行业人才参加财政部各类培养工程和我省各类会计人才重大工程，继续做好我省行业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复合型人才的重点培养力度，持续提升行业人才队伍素质。完善制度体系，优化制度设计，修订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基金相关制度，从政策、资金、业务、荣誉等方面支持、引导行业人才培养，加强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省注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加强与省委统战部的联系，推动出台加强行业统战工作的相关措施。鼓励行业党组织主动与同级统战部门、人大政协建立健全联系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合作。（责任单位：省注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持续开展行业“两红两优”等评比表彰工作，指导行业“青

年文明号”创建活动，积极推荐优秀青年参加团中央评选表彰。

（责任单位：省注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八）强化行业人才工作组织保障

1. 坚持党管人才理念，将政治标准作为行业人才工作的首要标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行业人才工作重大举措落地生效；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形成关心支持行业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定期研究行业人才发展机制体制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制定修订制度，及时解决重大问题。（责任单位：省行业党委、省注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加大对《关于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宣传解读，推动《关于加强新时代福建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实施方案》有效落地实施，打造行业人才高地。（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会计处、监督局，省注协；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

